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認可証券交易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認可証券交易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動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假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而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發行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中所含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 (主席)

張樹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孝春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動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款，倘(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告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股份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為免疑慮，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最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鄭重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麗斯女士及黎雅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孝春女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均願膺選連任。

陳孝春女士、張麗斯女士及黎雅明先生之簡歷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陳孝春女士，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的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孝春女士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惟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陳女士可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全年董事袍金50,000港元，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由董事會於每年決定及檢討。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陳女士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張麗斯女士，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宜。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固定月薪及酌定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鑒於其行政職位，張女士不享有任何僅可給予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張女士為主席張倫先生之千金，董事總經理張樹穩先生及執行董事張麗珍女士之妹妹，亦為執行董事張培先生之堂妹。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張女士個人及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托人(其受益人包括張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及139,679,960股股份。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張女士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黎雅明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注商業及物業事務之高級律師。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惟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黎先生可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全年董事袍金50,000港元，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由董事會於每年決定及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7條，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沒被撤銷，主席宣布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非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而在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根據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有關各條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規則，現概述如下：

資金來源

購回事項必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並須依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限或成立之其他地區之法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5,432,52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3,543,252股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才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1.46	1.31
八月	1.38	1.25
九月	1.35	1.26
十月	1.29	1.23
十一月	1.27	1.23
十二月	1.25	1.06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5	1.19
二月	1.37	1.22
三月	1.28	1.16
四月	1.21	1.16
五月	1.18	1.13
六月	1.23	1.08
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1.16	1.11

一般事項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只會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

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托人(其受益人包括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4%。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權益將會增加至46.27%。董事認為，此項股權增加將引發守則下之觸發點而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陳孝春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張麗斯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委聘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e)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 (主席)

張樹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孝春女士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